

关于盘京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MNP 基金合同变更的 通知函（202608）

尊敬的委托人：

关于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盘京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MNP（具体详见附件产品列表），根据对对应产品基金合同第二十三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第（一）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1）资金划拨指令有关事宜、清算交收业务规则、估值方法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如有）收取的费用的标准等相关内容的变更；”，现拟对该产品进行如下变更：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三）条“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1 款“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如下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当月应收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执行必要的变现操作后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交收资金到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月初十个工作日内于基金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如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费用支付失败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执行必要的变现操作后于下季初五个工作日内交收资金到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基金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如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费用支付失败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条款变更生效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指定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开放日，若本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条款的，应于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

若本基金委托人未在本通知函指定的开放日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无论本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回复，亦无论本基金委托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本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通知函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通知至本基金委托人，本次变更程序亦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标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执行，本基金的实际投向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私募基金清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SEG912	盘京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M
SEG913	盘京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N
SEG914	盘京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

